

### 三、各組室報告

#### 第一組

案由：關於新黨函復本會同意王建煊先生選舉公報之黨籍欄為空白一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王建煊先生於申請登記為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候選人時，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等三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選舉公報該候選人黨籍欄刊登一案，經本會民國90年11月7日第294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王建煊先生選舉公報黨籍欄為空白，但請新黨於本（11）月12日前函復本會同意王建煊先生選舉公報黨籍欄為空白，如新黨未於本（11）月12日前函復本會，則其黨籍欄刊登「新黨」。案經本會民國90年11月8日九十中選一字第9000967號函請新黨於本（11）月12日前函復本會。新黨全國競選暨發展委員會民國90年11月9日（九十）新字第90110901號函復本會，同意王建煊先生選舉公報黨籍欄為空白。

二、本案王建煊選舉公報黨籍欄為空白，已函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並副知台北縣選舉委員會查照辦理。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 明：一、行政院副院長於95次行政院政務會談中有關第五屆立法委員暨九十年縣市長選舉查察賄選事項，指示

：「至法務部陳部長所提目前有效票的認定過於寬鬆，易造成流弊，應予改進一節，請法務部另提書面意見送中選會研參。」法務部爰於90年10月16日以法九十檢字第0004220函提意見建議本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將有效票限縮於候選人號次上空白格內始為有效票，並於選舉前加強宣導。其理由則為：「依歷年選舉實務，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者，為確保其金錢賄選或行使暴力之效果，不乏指示同一地區或團體之選民將選票圈選於候選人欄位之特定位置。因上開圖例之有效票範圍涵蓋選票內之候選人空白格、號次格及照片格等，其情形多達二十七種，有助長賄選或暴力介入選舉之可能，有必要縮小有效票之範圍，以防杜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二、圈二人以上者。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四、圈後加以塗改者。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上開規定對於無效票之規定，係採列舉主義。故選舉票除有上開列

舉之無效事由外，原則上應為有效票。依據上開規定，選舉票須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始為無效票。其反面解釋，選舉票雖圈選於圈選欄外，如所圈地位能辨別為何人者，應為有效票。現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即是依據上開選罷法之規定而訂定。

三、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第1項規定：「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上開規定之精神，如未圈選於「圈選欄上」時，與上開規定似有不符。法務部建議本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將有效票限縮於候選人號次上空格內始為有效票。」似可採用。

四、經檢討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修正重點如下：

(一) 有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七種，修正為七種，分述如下：圖例(1)：圈選於某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同列一組）或某一候選人圈選欄內者，屬有效票。圖例(2)及(3)：圈選位置未全部於圈選欄外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4)：雖部分圈選於相鄰兩組或兩候選人共同空間，並切於相鄰組或候選人圈選欄格線，但未逾越相鄰組或候選人圈選欄格線，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仍應屬有效票。圖例(5)：因疊摺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疊摺反印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6)：在圈選欄內重複圈選或移動行成二圈者，仍應屬有效票。圖例(7)：圈選於圈選

欄內，僅部分印出，能辨別係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仍應屬有效票。

- (二) 無效票從原有之二十二種，修正為二十六種，增列之無效圖例如下：圖例(4)：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圖例(5)：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相切於圈選欄格線者，應屬無效票。圖例(6)及(7)：有一圈選位置於圈選欄內，另一圈選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者，應屬無效票。圖例(26)：圈選於圈選欄內，僅部分印出，不能辨別是否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者，應屬無效票。原圖例(6)及(7)類似合併為圖例(8)。其餘無效之圖例酌作修正，並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各款之次序酌予調整排次。

決議：不予修正，維持原「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花蓮縣、台南縣等二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敬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1月9日九十省選人字第3424、3475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慶豐，擬自90年11月8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並建請指定委員廖鴻志為主任委員。

(二) 台南縣選舉委員會，擬自90年11月1日起增聘周嵩山為該會委員。

- 三、上開各異動委員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核派。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 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吳俊隆擬於90年11月6日請辭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11月12日九十省選人字第3474號函辦理。

-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台中縣選舉委員會現有委員十一人中，具有民主進步黨籍者一人、中國國民黨籍者一人、無黨籍者八人、親民黨籍者一人；吳委員為無黨籍，本案委員異動後，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規定。

決 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核免。

## 第二九六次會議

時間：90年11月20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廖委員義男 吳委員豐山

王委員清峰 陳委員定南（請假） 紀委員鎮南

廖委員學興（請假） 許委員陽明（請假）

李委員逸洋 李委員祖源（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昭元（請假） 黃委員福田

周委員陽山（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林顧問中森（請假） 簡顧問太郎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劉副秘書長文仕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萬主任鎮歐（黃國俊代） 施主任異方

戴主任國亮（郭彩真代） 陳主任逸成

邱代主任振友 謝總幹事嘉梁（黃德旺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王西崇代）

王總幹事文正（徐台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 金 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95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95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